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杨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杨莉作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密新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。

现就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人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一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，5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12 次，股东大会 5 次，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共参与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时间和审议议案详见下表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审议议案
1	2024 年 2 月 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	2024 年 5 月 9 日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3	2024 年 11 月 12 日	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，以及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同时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（四）与公司高管、董秘等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董秘进行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情况，关注公司重点项目进展情况，并对重要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，发表自己的看法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；通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查阅公司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主动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及时沟通回复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确保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。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，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、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、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。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，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、事中控制、事后监督，提升内部控制质量、有效防范各类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贯彻落实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，在本年度内未发现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的经营、财务及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参加培训情况

2024 年参加了三次独董专项培训，具体内容详见下表：

序号	时间	举办单位	培训主题
1	2024 年 2 月 28 日	北京证券交易所	领航 2024 年第 1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
2	2024 年 8 月 20 日	北京证券交易所	领航 2024 年第 2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

3	2024年8月30日	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	新“国九条”及配套规则解读 线上专题培训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5天。本人通过通讯及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方式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，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。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，积极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有效履行职责。同时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，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及时与公司高管和董秘进行沟通，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保持客观、审慎、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。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莉

2025年4月25日